

证券代码：870681

证券简称：大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	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

销；属于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；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。	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公司董事（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）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	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公司董事（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）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将由 7 位变更为 5 位。同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